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董事陈立坤、徐衍修、董新龙、黄炳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展,促进工业智能化项目实施,提升生产自动化,同时推进公司现有装备及零部件向自动化产业下游延伸,公司拟筹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